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大韩民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和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47 和 148 次会议 (CRPD/C/KOR/1) 上审议了大韩民国的初次报告, 并在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6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大韩民国的初次报告——这份报告根据委员会的报告准则编写, 并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准备的问题单做了书面答复 (CRPD/C/KOR/Q/1/Add.1)。
3. 委员会赞赏同缔约国代表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对话, 并称赞缔约国派遣了阵容强大的代表团, 该代表团包括相关政府部委的许多代表。委员会对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以独立身份参与审议表示欢迎。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祝贺缔约国在《公约》所涉诸多领域取得进展, 并开展了统一立法工作, 包括通过了《残疾儿童福利法》, 该法于 2012 年 8 月 5 日生效。委员会对《关于打击歧视残疾人现象和为残疾人采取补救措施的法令》的制定和实施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残疾人五年期政策规划》的拟定表示欢迎。
5.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采取多项措施, 在维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具体而言, 缔约国采取举措, 为《落实亚太地区残疾人权利仁川战略》的发起和执行提供支持。

*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通过。



三.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A. 总则和总体义务(1-4 条)

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福利法》提及残疾在医学上的类型。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残疾人福利法》,使之与《公约》采取的立足于人权的残疾方针相一致。
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福利法》之下的新的残疾确定和分级方法在提供服务方面,依据的只是医学评估,没有考虑到残疾人不同的需要,也没有涵盖所有残疾人,包括心理残疾者。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这一点,这种办法限制了残疾人依据等级获得福利和个人协助的资格。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残疾人福利法》之下的现行残疾确定和分级方法,以便确保评估能够反映残疾人的特点、状况和需要,并确保所有残疾人包括心理残疾者都能根据需要获得福利和个人协助。
1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B. 具体权利(第 5-30 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 5 条)

11. 委员会对 2008 年《关于打击歧视残疾人现象和为残疾人采取补救措施的法令》没有得到切实执行表示关切。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多数寻求补救办法的申诉都未获解决。委员会指出,法院需要行使赋予它们的发布禁止令的权力。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人力资源,并增强这一委员会的独立性。委员会还建议免除或减少因残疾而遭受歧视者的诉讼费,以确保相关人员通过法院获得补救办法。委员会建议降低关于司法部长签发补救令的要求(《关于打击歧视残疾人现象和为残疾人采取补救措施的法令》第 43 条)。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增强法官的意识,使其认识到有必要切实执行《关于打击歧视残疾人现象和为残疾人采取补救措施的法令》,并行使赋予他们的发布禁止令的权力。

残疾妇女(第 6 条)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残疾人的立法和政策没有包含性别公平观。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在收容机构内外防止残疾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足够的措施。另外,委员会还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参与终身教育方案方面面临困难,以及残疾妇女在怀孕和生育阶段缺乏足够的支助感到关切。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把性别公平观纳入残疾立法和政策,并且制定专门适用于残疾妇女的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收容机构内外暴力

侵害妇女的现象，具体而言，在制定防止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教育方案时，以对性别敏感的观点为指导。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残疾妇女能够在自愿选择基础上并根据需要接受恰当的终身教育，不论她们是已经完成主流教育还是被排除在主流教育体系之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增加对怀孕和育儿期残疾妇女的支助。

提高认识(第 8 条)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持续不断地宣传并且让政府工作人员、议员、媒体和公众了解《公约》的内容和宗旨。

1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开展宣传活动，强化残疾人作为人权主体的正面形象。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持续不断地宣传并且让政府工作人员、议员、媒体和公众了解《公约》的内容和宗旨。

无障碍(第 9 条)

17. 委员会对农村和城区公交车和出租车数量较少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建筑物标准因建筑物最小面积、容量和建造日期而受到限制，而且这些标准尚未适用于所有公共建筑。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许多网站对有视觉障碍者来说仍然无法使用，而且各类残疾人员，如有听力障碍及智力和精神障碍者等，仍然无法充分利用网络。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现行公共交通政策，确保残疾人能够安全、方便地使用各类公共交通系统。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据《公约》第 9 条和委员会关于无障碍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把无障碍标准适用于所有公共设施和工作场所，无论其面积、容量如何，也不论其何时建造。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修改相关法规，以便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够在与他人平等基础上通过互联网网站获取信息，并且便利有视觉障碍和其他障碍者使用智能电话。

危险状况和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第 11 条)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制定所有残疾人在包括发生自然灾害在内的紧急情况下可利用的具体权利。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建筑物框架法》和《关于为残疾人、老年人和孕妇提供便利的法规》的执行令，没有列入残疾人疏散撤离办法。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并执行一项综合计划，以设法在出现危险状况包括发生自然灾害之时，在考虑到残疾人特点的前提下为残疾人提供保护，确保其安全，并且确保在各项降低灾害风险政策及其执行的所有阶段和层面都能提供普遍救援、并顾及残疾人的利益。

法律面前的平等承认(第 12 条)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2013 年 7 月出台的新的成人监护制度规定, 对于因疾病、残疾和老年引起的心理限制而被认为长期丧失行动能力的人员, 监护人可就这些人员的财产问题和个人事宜作出决定。委员会指出, 这项制度违反《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 仍然在提倡采用替代式决策做法, 而不是提倡采用委员会关于法律面前的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阐明的辅助式决策做法。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把替代式决策改为辅助式决策(后者尊重个人的自主权、意愿和选择, 充分符合《公约》第 12 条和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包括在个人就疾病治疗作出或撤消知情同意、诉诸司法、投票、结婚、工作以及选择住所的权利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协商并合作, 在国家、区域和地方三级为包括公务员、法官和社会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行为者提供关于承认残疾人的权利能力和辅助式决策机制的培训。

诉诸司法(第 13 条)

23. 委员会对《关于打击歧视残疾人现象和为残疾人采取补救措施的法令》第 26 条得不到有效执行感到关切。这一条规定, 政府须在为残疾人进行的司法程序过程中设法为他们提供合理的便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司法人员对残疾人权利缺乏足够认识。委员会注意到, 韩国最高法院于 2013 年公布了《残疾人司法协助指导方针》。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能力, 确保切实执行《关于打击歧视残疾人现象和为残疾人采取补救措施的法令》第 26 条。委员会还建议, 把关于处理残疾人事务, 提供合理便利(特别是程序上的、适合年龄的及对性别敏感的便利)以及关于确保诉诸司法的课程纳入为警员、监狱管理人员、律师、司法机构和法院人员等执行的培训方案。建议使韩国最高法院 2013 年公布的《残疾人司法协助指导方针》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得到切实执行。

人身自由和安全(第 14 条)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精神健康法》现行法规以及对该法的修正草案规定, 可视残疾状况剥夺相关人员的人身自由。委员会还对在未经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把大量有心理残疾的人员送入精神病院表示关注。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允许视残疾状况包括心理或智力残疾状况剥夺相关人员的人身自由的现行法规, 并设法确保卫生保健服务包括所有精神保健服务都能在相关人员作出自由、知情的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委员会还建议, 在相关法规得到修正之前, 对医院和专门机构所有剥夺残疾人的人身自由的案件进行复审, 而且在复审时顾及上诉的可能性。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没有提供相关资料, 介绍确保经宣布不适合接受审理的残疾人享有在大韩民国接受公正审理的权利的现行保障措施。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介绍了关于向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作出无罪判决的情况; 但

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介绍大韩民国为了对据认为不适合接受审理的人员表示认可而适用的实际措施。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规定程序性便利，确保残疾人能够接受公正审理并适用正当程序。委员会还建议刑事司法制度废除宣布不适合接受审理的做法，以便使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适用正当程序。

免于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15 条)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精神病院，心理残疾者受到被视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的侵害，这些行为包括单独监禁，动辄毒打，约束行动自由以及过度使用药物进行治疗等。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废除致使残疾人遭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粗暴做法。在把病人送入精神病院的做法依旧得到实行的情况下，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建立能确保残疾人组织的代表性的有效的外部独立监督机制，从而对精神病院收治的残疾人予以保护，使其免遭任何暴力、侵害和虐待。

免遭剥削及暴力侵害和虐待(第 16 条)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依然面临着暴力、虐待和剥削，包括强迫劳动。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缔约国没有惩治行凶犯罪者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而且没有为残疾人提供庇护所，而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则可到庇护所寻求保护。

3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机构内外的残疾人遭遇的所有暴力、剥削和虐待案件进行调查；确保行凶犯罪者受到惩治，受害人获得赔偿；并且为遭受侵害的残疾人提供庇护设施。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对残疾人从事强迫劳动的事件的调查力度，并为受害者提供适足的保护。

保护人身安全(第 17 条)

33. 委员会对尽管法律规定不得强行对残疾妇女实施绝育，但仍有残疾妇女被迫实施绝育的情形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关于缔约国对此事的调查的信息缺乏感到关切。

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强迫绝育做法，为此提高家庭成员、社区居民和机构工作人员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的认识，并确保提供保护防止强迫绝育的机制切实有效、便于利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最近和目前的强迫绝育案件进行调查。

行动自由(第 18 条)

35. 委员会对《移民管制法》第 11 条的规定感到关切，该条规定，“缺乏判断能力，逗留期间无人陪伴的”心理障碍者不得入境。委员会还对《残疾人福利法》第 32 条的规定感到关切，该条对残疾移民享有的基本残疾服务实行限制。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移民管制法》第 11 条和《残疾人福利法》第 32 条，以确保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剥夺进入大韩民国的权利，并且使残疾移民免受基本残疾服务方面的限制。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 19 条)

37. 委员会对去机构化战略效率低下以及旨在将残疾人纳入社区的措施缺乏感到关切，例如，收容残疾人的机构增加，被收容的残疾人也有增加，而且旨在将残疾人纳入社区、得到包括个人支助服务在内的一切必要的支助服务的政策缺乏。

3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制定基于残疾人人权模式的切实有效的去机构化战略，并且大幅度增加社区的支助服务，包括个人支助服务。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为能获得个人支助服务而须支付的费用数额，根据“残疾等级”而不是相关人员的特点、状况和需要计算，并且根据家庭收入而不是相关个人的收入计算，这就使一些残疾人无法获得个人支助服务。

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社会援助方案提供足够、公平的资助，以便使残疾人能够独立地在社区生活。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残疾人的特点、状况和需要而不是“残疾等级”计算个人援助服务付款额，并且根据有关残疾人的收入而不是其家庭收入计算这种付款额。

言论和见解自由及获取信息的权利(第 21 条)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韩民国境内使用的手语在国内没有被认可为一种正式语言，而且宣布盲文为正式文字的法案仍有待国民议会批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确保残疾人接触广播材料特别是电视节目的规章，含有关于节目数量的标准，但没有列出旨在确保节目质量，以及通过手语、闭路字幕、视频/音频、易于阅读/理解的内容以及其他形式、模式和通信手段，提供适足和易于获取的信息的标准。

4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承认韩国手语为大韩民国的一种正式语文，并通过承认盲文为缔约国正式文字的法案。委员会还建议，确保残疾人接触广播材料的规章包含关于节目质量，以及通过手语、闭路字幕、视频/音频、易于阅读/理解的内容以及其他形式、模式和通信手段，提供适足和易于获取的信息的标准。

尊重家庭(第 23 条)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向有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的支助服务仅限于有严重残疾成员的低收入家庭。由于供应不足，即便是此种服务也不充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政府向收养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的补贴和福利多于其原先的家庭，这会助长原先的家庭特别是面临严重歧视的单身母亲将残疾儿童遗弃的做法，而且还会剥夺儿童的家庭生活权。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相关的综合政策提供法律依据并执行这些政策。这些政策旨在使残疾儿童父母包括这类儿童的单身母亲能够在家庭中抚养子女，确保他们能够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享有家庭生活权和参与社区活动的权利。

教育(第 24 条)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执行包容式教育政策，但就读于常规学校的残疾学生最终只能进入特殊学校学习。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说在常规学校注册的残疾学生无法获得与其特殊需要相适应的教育。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现行包容式教育政策的有效性进行研究；

(b) 加大力度，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实行包容式教育并提供合理的便利，具体做法是：在课堂上提供辅助性技术和支助，提供便于使用、合适的教材和课程，并创造有利的学习环境；

(c) 加紧培训教职人员，包括常规学校的教员和管理人员。

健康(第 25 条)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最近修订的《商法》第 732 条规定，承认残疾人的人寿保险合同，必须以相关人员“拥有智力能力”为条件。委员会指出，以不具备“智力能力”为由不承认保险合同，会构成对残疾人的歧视。

4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废除《商法》第 732 条(该条规定，承认残疾人的人寿保险合同，必须以相关人员“拥有智力能力”为条件)，并且撤消在人寿保险问题上对《公约》第 25 条(e)款的保留。

工作和就业(第 27 条)

4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最低工资法》规定，“明显丧失工作能力”的人不得享受最低工资福利；而且，该法没有就进行评估和决定对丧失工作能力进行界定提出明确标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这一原因，许多从事工作的残疾人特别是有心理残疾的人领取的补偿低于最低工资；而且，将残疾工人安置在福利工场的做法仍在采用，这些工场无意为残疾工人进入开放式劳动力市场创造条件。

5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实行补充性工资制度，以便对由于《最低工资法》而无法享受最低工资福利的人员进行补偿，关闭福利工场，并且根据《公约》规定寻求替代办法，从而在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的前提下促进残疾人就业。

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为残疾人实行强制性就业配额办法，但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的失业率高于普通人群。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缩小就业差距，同时重视残疾妇女的就业问题。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为残疾人切实实行强制性就业配额办法，并设法公布在这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结果的相关统计资料。

适足生活水准和社会保障(第 28 条)

5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民基本生活保障法》规定，家庭成员有一定数额的收入或有财产的残疾人，不得享受最低生活补助福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享有最低生活补助福利的资格的确定依据的是现行残疾等级评定办法，而且只有“有严重残疾的人员”才有资格享受这种福利。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残疾人的个人特点、状况和需要，而不是根据残疾等级评定办法以及残疾人家庭的收入和财产状况提供最低生活补助福利。

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第 29 条)

5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在使用投票箱方面遇到一些困难，而且没有在考虑到不同类型的残疾的情况下向残疾人提供投票信息。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仍然在一些方面面临着障碍，残疾人参与政治活动的程度较低，同时也难以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另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经认定不具备能力的人无权投票，也无权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所有的人，无论是否残疾，都能投票；并确保以各种形式提供投票信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便利残疾人参加经选举产生的机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废除剥夺投票权和作为候选人参选的权利的规定，并且规定，公民无论属于何种残疾，均享有投票权和作为候选人参选的权利。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闲暇和体育(第 30 条)

5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批准《关于便利盲人、视觉障碍者或在印刷品阅读方面遇到其他障碍者阅读出版物的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旨在便利盲人、视觉障碍者或在阅读印刷品方面遇到其他困难的人阅读出版物。

5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措施，尽快批准和执行《马拉喀什条约》。

C. 具体义务(第 31-33 条)

统计资料和数据收集(第 31 条)

5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收集的涉及残疾人的统计资料没有考虑到残疾人的多样性，因此无法评估各项政策对残疾人的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在统计资料的编制和分享方面提供一切便利手段。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数据资料的收集、分析和散发系统化，相关统计资料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住址、地区及领取的福利类型分类，并且以便利获取利用的方式提供信息，从而使所有残疾人人都能任意获取统计资料。

国内执行和监测(第 33 条)

61. 委员会注意到，残疾人政策局负责《公约》的总体执行，残疾人政策协调委员会负责制定、协调和监测残疾人基本政策的执行，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就《公约》的执行向残疾人政策协调委员会提供咨询或意见。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政策协调委员会并没有在恰当行使职能，而且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缺乏切实监测《公约》的执行所需的足够的人力和资金。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残疾人政策协调委员会行使切实制定和执行残疾人政策的职能，并确保向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切实监测《公约》的执行所需的足够的人力和资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法规，确保残疾人及其组织充分参与《公约》的执行的监测。

后续行动和传播

63. 委员会请缔约国执行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用现代传播方法，向政府和议会成员、相关部委工作人员、地方主管机构和有关专业团体(教育、医学和法律界人士)成员以及媒体传达结论性意见，以供研究和采取行动。

64.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让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

65. 委员会请缔约国用本国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包括手语，以便于获取的方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政府人权网站张贴这些结论性意见。

下次报告

6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之前提交第二和第三次合并报告，在该报告中介绍本结论性意见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在委员会的简化报告程序之下提交这份报告，根据该报告程序，委员会在为缔约国的报告/合并报告规定的到期日期前至少一年准备一份问题单。缔约国对这份问题单的答复构成其报告。